臺東縣臺東市殯葬管理所受理殯葬業者申請使用本市立殯葬設施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增(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使用本市立各項殯葬設施，需先完成申請及繳費手續。  ~~第三條之一~~  本所殯葬園區禁止懸掛傳統輓額。  大禮堂外如需增設棚架延伸使用範圍，請向殯葬管理所申請經核定並繳交清潔費，始准於規定區域內增設棚架。  為便利業者告別式場佈置作業，業者得向本所申請提前佈置禮堂，開放提前佈置時間為告別式前一日下午二時以後，本所視禮堂當日使用情形審核申請案。各禮堂(廳)須於告別式結束後兩小時內恢復原狀。  除禮堂以外之室內外空間嚴禁舉辦法會及告別儀式。  停棺室前方以搭設一頂歐帳(3m\*3m\*3m)為限。  靈堂、停棺室及各禮堂(廳)嚴禁使用非必要之電器用品。 | 第三條  使用本市立各項殯葬設施，需先完成申請及繳費手續。  第三條之一  禮堂內吊掛輓聯應懸掛於吊繩上，禁用鐵釘、打板釘等釘於木板上或以雙面膠黏貼。  大禮堂外如需增設棚架延伸使用範圍，請向殯葬管理所申請經核定並繳交清潔費，始准於規定區域內增設棚架。  為便利業者告別式場佈置作業，業者得向本所申請提前佈置禮堂，開放提前佈置時間為告別式前一日下午二時以後，本所視禮堂當日使用情形審核申請案。  除禮堂以外之室內外空間嚴禁舉辦法會及告別儀式。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編章節條文辦法。  修正本項內容，現已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修正本項內容，附帶禮堂恢復原狀時限。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
| 第十條  豎靈堂不得擺設收付桌、花圈花籃等大型花藝品及裝置品。 | 第十條  靈堂及停棺室內不得擺設花圈花籃等大型花藝品。 | 修正本項內容，避免影響室內空間及動線。 |
| 第十二條  殯葬業者如違反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要點之規定者，經告誡仍未改善者，均計違規一次，並以公文方式通知。 | 第十二條  殯葬業者如違反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要點之規定者，均計違規一次，並以公文方式通知。 |  |